

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综〔2026〕11号

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清明节将至，加之春耕生产全面铺开，农事、林事、民俗等野外用火增多，为统筹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为全市林区野外禁火期，全市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在禁火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禁火区域，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禁止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；
- （二）禁止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烧烤食物以及其它生活

用火；

（三）禁止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禁止其它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派员设卡检查，严防严守，查禁火源上山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。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漳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